

012476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四十六卷)

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山书社

修纂人员名单

编纂委员会

主任：盛云泰

副主任：陈建国 曾长胜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国英	王启保	王敏曾	方天铎
江 杰	江浩林	叶进修	吴志坚
陈建国	汪祖保	郑世和	胡伯仲
凌德昌	盛云泰	曾长胜	程少锋
谢友才	傅淑兰	戴 修	

办公室主任：陈建国

办公室副主任：胡伯仲

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胡伯仲

常务副主编：程成贵

副 主 编：王敏曾 汪善模

顾 问：马光继

撰 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光继 王敏曾 卢子成 汪共友

汪善模 胡伯仲 程成贵 傅淑兰
绘 图：马里千
摄 影：吴风声
工作人员：田同社 杨长生 汪建中 马翠兰

序 一

时值《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付梓之际，我特此祝贺，并欣然为之作序。

工商行政管理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随着国家政权和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的。在祁门，唐代建县时，茶市已很繁盛，瓷土也已销往景德镇，商品交换非常活跃，工商行政管理亦随之产生，它已经有1200多年的历史了。

新中国成立后，本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1956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下，工商行政管理被当作“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以阶级斗争为纲”，管死市场，取缔小商小贩，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限制了工商业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健康发展的阶段，它为促进祁门的改革开放，推动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拓宽了，除了市场管理、企业登记、打击投机倒把外，又新增加了个体工商业管理、私营企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和监督检查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等项工作；并且在深度上也有了很大突破：由城乡集市贸易的管理逐步向专业市场、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延伸，由对流通领域的管理逐步向生产中某些环节的监督延伸，由单纯的监督管理向为工商业提供信息搞好服务延伸。目前，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还处在改革和发展之中，新的形势，新的任务要求我们要学习历史，

研究历史，总结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探索工商行政管理的客观规律，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正是在此形势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编纂省、地（市）、县三级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的决定。这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它标志着工商行政管理正在走向自觉，走向成熟。

根据省、市工商局的部署，县工商局于1993年6月作出编纂《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决定，成立编委会暨办公室，选调人员，着手修志。一年来，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披沙拣金，殚思竭虑，辛勤笔耕，反复修订，三易其稿，终于如期完成了编纂任务。在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上，这是值得祝贺的一件大喜事。

《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资料翔实，囊括古今，如实记叙了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突出反映了新中国成立后45年工商行政管理的兴衰起伏。案头一卷，全局在胸，随时翻阅，察知古今。它对于研究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客观规律，其意义甚大。

祁门历史上的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志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完成，“心喜不须瞞”，是值得自豪的。借此机会，谨向默默耕耘的编纂者和给予我们支持、指导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编纂委员会主任

戚云泰

1994年6月

序 二

修志是我国的优良文化传统，千百年来，相沿不衰。祁门历史上曾十修县志，现存5部，另有乡镇志、乡土志、山志、专志多种。它们是我县的一份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

部门修志是这次新编地方志中的一种新的修志形式。部门志是地方志园地中的一朵新花。它既不同于省志、市志、县志，也不同于省志、市志、县志中的专业志。它的特点是“小而全”，是一个部门的“百科全书”。编修部门志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尚无成功的经验可供借鉴，只能在实践中摸索。在县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编纂办公室的全体同志，认真学习地方志的基础知识和编写方法，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悉心研究，四订篇目，力求志书既符合地方志的一般规律，又具有部门志的特点和专业志的特色。在部门志的体例和篇目设计上，我们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志是历史上的第一次，是首修，创修。首修之难，资料收集实为第一难事。千百年来，本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资料大都散佚，茫无所稽。编纂的同志，学蜂之采花，效蚕之食叶，查阅档案，翻检旧志，遍采口碑，广采博征，走访有关单位70个，知情者40多人，召开座谈会10次，查阅卷宗899卷，摘抄卡片2677张，收集资料68.82万字，为本志的编写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工商行政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很强，涉及面极广

的工作，上至上层建筑，下至经济基础，哪里有市场，哪里有商品交换，哪里有经济活动，那里就有工商行政管理。在编写过程中，如何处理工商行政管理与工商业发展的关系，与各业务主管部门行政管理的关系，孰取孰舍，谁详谁略，做到采摭精当，详略得体，此为工商行政管理志独家之难。我们多方斟酌，反复推敲，慎思善择，精心安排，以使全志所载内容不疏不漏，不冗不滥，不芜不蔓。

一年来，我们群策群力，团结协作，克服了草创之难、首修之难、独家之难，呕心沥血，笔耕不辍，卒底于成，按时完成了祁门县历史上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写任务。由于部门志的体例形式尚在探索之中，加上我们才疏学浅，志中设计不周，处理不当，疏漏谬误在所难免，谨望方志专家、学者和广大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批评匡正。

值此志稿付梓之际，聊赘数语以为序。

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建国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1994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的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体现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取事上限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3年。

三、全志设10章27节，横排门类，纵叙史实。前设概述、大事记，末殿附录，附以图、表、照片。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一般只记史实，不作评论，寓观点于资料之中。

五、本志民国以前用帝王年号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均夹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用公元纪年。大事记为便于记叙，统一用公元纪年，建国前夹注传统纪年。

六、志中称谓，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均用简称，如“党”指中国共产党，“县工商局”指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市工商局亦然。

七、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无法换算的仍按历史习惯记述。

八、本志资料采自县档案馆和县工商局的档案资料、本县县志及口碑资料，不一一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一.....	盛云泰 (1)
序 二.....	陈建国 (3)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3)
一、机构沿革	(33)
二、人事更替	(36)
表一：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更替表	(37)
表二：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负责人 更替表	(38)
表三：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工商所负责 人更替表	(40)
第二节 党的组织	(42)

第二章 市场管理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	(44)
一、集贸市场	(44)
二、商品上市管理	(48)
三、划行归市	(49)

四、集市物价管理	(50)
五、集市量具管理	(51)
六、集市卫生管理	(52)
七、信息服务	(53)
八、市管费征收	(54)
第二节 市场建设	(55)
一、朴里农贸市场	(57)
二、梅园小商品市场	(58)
三、祁瓷菜市场	(59)
第三节 专业市场管理	(60)
一、木材市场管理	(60)
二、茶叶市场管理	(64)
1、鳧峰茶叶市场	(67)
2、赤岭茶叶市场	(67)
3、历口茶叶市场	(68)
第四节 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68)
一、房地产市场	(68)
二、劳务市场	(70)
附：建国以来历次物资交流会纪略	(71)

第三章 经济监督检查

第一节 市场监督检查	(73)
一、打击贩卖粮油棉及票证活动	(73)
二、取缔木竹黑市交易	(75)
三、制止倒卖化肥农药	(76)
四、严禁倒卖金银	(77)
五、整顿医药文化市场	(77)

六、禁止野生保护动物上市经营	(79)
七、限制经营易燃易爆物品	(79)
八、查处假冒伪劣商品	(80)
第二节 典型案例	(82)
一、方鸿辉投机倒把案	(82)
二、李运轩倒卖粮票金银案	(86)
三、广东中发公司走私进口物资案	(86)
四、杨福德杨福建倒卖木材案	(86)
五、林某经销伪劣商品案	(87)
六、复查纠正案例	(87)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	(88)
一、登记	(88)
二、管理	(100)
1、扶持教育	(100)
2、监督检查	(107)
第二节 私营企业	(109)
附：祁门县个体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纪要	(111)

第五章 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19)
一、企业登记	(119)
二、特种行业登记	(129)
三、登记档案管理	(131)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31)

一、监督检查	(131)
二、清理整顿公司	(134)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37)
一、商标使用	(137)
二、商标注册	(139)
三、监督管理	(140)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45)
一、广告宣传	(145)
二、登记管理	(149)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一节 宣传咨询	(150)
一、宣传	(151)
二、咨询	(152)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53)
一、检查	(153)
二、鉴证	(156)
第三节 调解仲裁	(157)
第四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160)

第八章 职工队伍

第一节 人员编制	(163)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64)
一、廉政建设	(164)
二、文化学习	(166)

三、业务培训·····	(166)
表一：祁门县工商局先进集体名录·····	(168)
表二：祁门县工商局先进个人名录·····	(170)

第九章 群众组织

第一节 工会·····	(173)
第二节 团支部·····	(173)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74)
一、组织机构·····	(174)
二、个协工作·····	(175)
1、自我教育·····	(175)
2、自我管理·····	(176)
3、自我服务·····	(177)
三、个协实绩·····	(178)
第四节 消费者协会·····	(178)
一、组织机构·····	(178)
二、消协工作·····	(179)

第十章 机关建设

第一节 制度建设·····	(181)
一、岗位责任制·····	(181)
二、建章立规·····	(182)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83)
一、财务制度·····	(183)
二、票证管理·····	(184)
第三节 房舍装备·····	(184)
一、房舍·····	(184)

二、装备..... (186)

附 录

文件辑存..... (188)

编后记..... (227)

概 述

祁门县地处安徽省南端，西南与江西省交界，东北与黟县为邻，东南与休宁县接壤，西北与石台、东至二县相连，面积 2257 平方公里。全县现有 49197 户，184336 人；设 7 个镇 12 个乡 3 个办事处。县人民政府设在祁山镇。

祁门于唐永泰二年（766）建县，“以其县东北有祁山，西南有阊门，乃合名祁门”（《续文献通考》）。唐属歙州，宋属徽州，元属徽州路，明、清时属徽州府，民国期间属皖南行署，建国后属徽州专区，今属黄山市。

祁门境内山脉绵延，峰峦起伏，林业用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8.82%，活立木总蓄积量 813.7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81.3%，是全省的重点林区。经济作物自来以茶为大宗，“山且植茗，高下无遗土”，居民“业于茶者七八”，“给衣食，供赋役，悉恃此”（唐·张途《祁门县新修阊门溪记》）。祁红工夫茶，在国际市场上被誉为“群芳最”、“茶中英豪”。瓷土亦为祁门著名土产，唐代起即供应景德镇，有“天然配方”和“瓷土之王”之誉，现有蕴藏量约为 500 多万吨。除此而外，还有油茶、油桐、柏子、棕皮、生漆、香菇等山货特产。丰富的自然资源为本县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祁门地处万山之中，山多田少，“即丰年，谷不能二之一”（清同治《祁门县志》卷 5）。为环境所逼，历史上祁门人多以经商为业。早在唐代，祁门的制茶贩茶业已很繁盛。如前张途文中所云：“祁之茗，色黄而香，贾客咸议，逾于诸方。

每岁二三月，赍银缙绅素求市将货他郡者，摩肩接迹而至。”茶商之多，茶市之盛，由此可见。到了宋代，出现了拥有巨资的商人。北乡善和里程承津、程承海兄弟，广积产业而致富，乡人称为“程十万”。明、清时，旅外商业兴起，祁门商人行贾四方，“恃外贸子钱为恒产，春出冬归，或数岁归”，“服田者十（之）三，贾十（之）七”（明万历《祁门县志》），营商人数之多前所未有。

随着旅外商业的发展，至清末民初，祁门县城及历口、闪里、塔坊、倒湖、程村碣、鳧溪口等水陆码头，凭借水运的便利，已形成繁荣的商业集镇。行业有百货、粮油、烟酒、南北杂货、茶号、瓷器、酿酒、机面、酱坊、饮食、旅店、轿行等，商号林立。在众多行业中，茶商、瓷商占有很大比重。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全县茶号已逾百家，至民国 21 年（1932）增至 182 家，遍布全县城乡。民初，瓷土矿已发展到 50 余家，清宣统三年（1911）至民国 19 年（1930），年均瓷土销量 350 万斤左右。抗日战争期间，苏、浙商人为避战乱，迁祁经商者日多。民国 33 年（1944），全县个体工商业达 646 家，从业人员 1866 人，商业一度畸形繁荣。

民国 4 年（1915），农商部在平里创建安徽模范种茶场，祁门始有第一家公营的近代企业。嗣后，虽有 10 多家县营和合作企业建立，但规模均不大，多数时间不长即告停业，故个体和私营在工商业中仍占主导地位。

受重农抑商思想的影响，自建县以来，对工商业均未设专门管理机构。自唐至清，由县衙户房兼管，除对盐、铁、茶等商品的经营予以限制外，只是征收名目繁多的捐税而已。民国期间，工商业先后由县政府有关科室代管，县商会及所辖行业公会协管。这一时期，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商业注册

试办章程》、《商业登记法》等工商法规，开始对工商业的开业和歇业实行登记管理。民国 25 年（1936），本县开展首次工商业调查登记。其后，又于民国 29 年、33 年和 35 年进行了三次普查登记。民国期间，本县的工商业以个体和私营为主，故这一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主要是对个体和私营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建国后，祁门工商业的发展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历了巨大的曲折，可分为三个阶段。

1949 年 4 月 26 日，祁门解放。6 月，县人民政府即成立工商科，为本县首批成立的科局之一。民国后期，因物价暴涨，金圆券贬值，交通阻塞，贸易渠道不畅，个体私营工商业相继停业和倒闭。民国 36 年（1947），全县私营商业仅 164 户，至解放前夕已所剩无几。因此，新成立的工商科把扶持和辅导个体私营工商业复工复业当作首要任务，大力宣传党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方针政策，采取分配原料、组织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办法，解决个体私营工商户的货源和产品销售问题，促进复工复业。为了活跃市场，促进物资交流，1952 年至 1954 年，城关、历口、程村碛、鳧溪口等地举行物资交流会 17 次，成交总额达 112.75 万元。同时，组织国营、合作商业和私商参加合肥、屯溪、南昌、浮梁等地区的物资交流活动。对少数不法商人抢购商品，转手倒卖，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行为予以取缔和打击。1952 年，在个体私营工商户中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划分守法户和违法户，分别进行教育和处理。1950 年，本县进行解放后的第一次工商业登记，采用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的办法，加强对个体私营工商业的管理工作。通